

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
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郟采磋商-2026-29



采购人：郟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 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郟采磋商-2026-29



采 购 人：郟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内容	15
三、响应文件编制	16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郑采磋商-2026-29
- 2、项目名称: 郑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2026577号-1	郑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 郑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5.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一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包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4、HW49），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郑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郑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郑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采用资格后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照平财购【2021】46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有关部门反映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等相关处罚。

8、监督部门：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公安局

地址：郟县行政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3640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中段农业银行对面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郏县公安局 地 址：郏县行政路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364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和顺路中段农业银行对面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58318
3	项目名称	郏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服务、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控制价	110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招标范围	郏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一致
11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包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4、HW49），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郟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郟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采用资格后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5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16	构成采购文件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采购人发出澄清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清文件时间	
19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33758318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磋商小组）。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9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3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200.00 元。

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0%。
35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后附文件）：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采购文件费用	不收取。
38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 https://pingdingshan.zfcg.henan.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
3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0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

	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
--	--

		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4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42	信用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

		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4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郏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 郏县公安局。
-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平顶山市信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5、“货物”：系指采购人采购设备（产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需求内容。

（三）项目名称：郏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郏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五）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内容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5)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4、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企业自身实力情况填写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

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4) 如报价表中的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 各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磋商投标人的回复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 磋商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磋商，推选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5、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中标的磋商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6、评标因素

(1)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小组通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投标人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做出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同自动放弃磋商报价。

5)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6)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7)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8、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5分)	磋商报价 (25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值}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	技术部分 (54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总体思路 (8分)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无害化处理措施 (8分)	处理措施专业、合理、完善、科学，得 8 分； 处理措施较合理、较完善、科学，得 6 分； 处理措施不合理、对环境危害较大，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暂存及外运处理措施	措施专业、合理、完善、科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得 8 分；

		(8 分)	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得 6 分； 措施较不合理、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得 6 分； 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 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 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 (8 分)	管理制度及措施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得 8 分； 管理制度及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得 6 分； 管理制度及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专业、安全、完善得 6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专业、较完善得 4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专业、不完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3	商务	企业实力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须具有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上显示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部分 (21分)	(6分)	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结构较为合理、专业水平一般，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专业结构不合理或专业水平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5分； 内容完整、特色明显为3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1分； (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2、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非常可行的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9、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3 签订合同

9.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
1	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00 吨	1100000.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本项目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处理危险废弃物（伪劣化肥农药）500 吨，处置费、运输费、装车、卸车等费用。危险废弃物（伪劣化肥农药）由中标单位运输到中标单位工厂内，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运输车辆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运输，运输活动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运输和处理过程中需视频和照片记录。危险废弃物处置后，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危险废物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用危险品专用车辆运输，运输活动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无害化处置后保存照片和危废转移联单。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4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的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合同委托概述：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郟县公安局涉案伪劣化肥农药无害化处置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一、工作内容

1.2.1 现场所有地面可见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全面收集、包装；

1.2.2 现场所有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装卸由乙方负责；

1.2.3 本次需要处置的地面可见危险废物约 500 吨，由于现场估算不确定因素，数量会有一定偏差，合同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格。

1.2.4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二、合同价款

2.1 结算依据: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0%。

三、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3, 1, 1 进行：

3.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3.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3.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3.2.1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负责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单位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接收地环保部门留存。

3.2.2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如实填写重量，每种危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3.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3.2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的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3.3 甲方每转移1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1份联单。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工作条件。

4.1.2 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文件，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4.2.2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2.3 乙方在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2.4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5 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五、承担责任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在合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章(或公章)后生效。

10.3 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此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招标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包括：

1.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日历天；
3. 服务期限：___年；
4.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为：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函附表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之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吨）	数量	单位（吨）	报价合计（元）
			500	吨	

备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用、装卸费、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其他审查资料

附件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